

常山县城市品牌推广活动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常山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浙江《交通旅游导报》报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城市品牌推广活动项目的招标结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制作常山城市宣传片:组织策划拍摄宣传片，包含摄影、摄像、航拍、导演、场务、脚本、剪辑包装等服务（具体策划详见方案）；
2. 奥运冠军代言：①聘请奥运冠军杨倩担任常山城市品牌形象大使；②拍摄1个形象代言视频；③设计形象代言主题海报；④举行形象大使聘请仪式；（具体策划详见方案）
3. 在长三角地区组织策划执行两场常山城市品牌推广会：①根据推介会实际，设计一整套的视觉设计、策划方案，现场氛围与活动主题相一致；②策划执行推介会互动环节；③策划设计布置推介会现场，现场氛围与活动主题相呼应，具有常山特色；④活动设备、物料制作、人员分配；（具体策划详见方案）
4. 主流媒体策划宣传推广：交通旅游导报主要负责以下内容：①策划执行宣传方案，媒体宣传推广上加强省内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，做好活动主题宣传和预热；②扩大宣传力度，整合宣传资源，运用多渠道、多角度、多方位宣传，调动各方积极性，加强工作力度，构建多形式宣传格局。为推介活动顺利举办营造良好氛围，同步做好市场推广，提高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。（具体策划详见方案）

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元，（¥ 12950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2021年11月-12月

2、履行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七、款项支付

本项目分两次付款，项目方案审核通过后支付本合同款项的80%，1036000元（壹佰零叁万陆仟元），待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余款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 解除合同。
- 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，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必须由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3454031883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合同鉴证方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赵甜甜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7

号军供大厦1428室

电话：1875801936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杭州城战支行

帐号：1202027709900044616

鉴证日期：2021.11.9

